事奉人員和志願者程序

西南區華人浸信會執事會, 採纳于 01/11/2023

宗旨

《事奉人員和志願人員程序》規定了一個程序，對所有同工和志願者，特別是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根據 WWCC 法例的定義）或受規範管制的活動（根據 WWVP 法例定義）的同工和志願者進行徹底的招聘，篩選，培訓和資源配置。

適用範圍

Part 1 該程序適用於教會內所有同工和志願者的招聘和篩選.

Part 2 該程序適用於所有同工和志願者的入職

Part 3 該程序適用於所有同工和志願者的培訓和資源配置

Part 4 該程序適用於記錄保存和審查與同工和志願者有關的文件

該程序應該與《安全教會政策》結合起來閱讀(也包括以文件):

- *篩選檢查問卷*
- *安全教會登記冊*
- *行為守則*
- *隱私政策*

 © Baptist Churches of NSW & ACT 2019

第一部分 – 招聘與篩選

類別 1 a – 教牧團和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或與弱勢群體一起工作的同工

教牧團的篩選程序適用於：

- 對於在教堂內或代表教堂從事牧養工作的任何同工。（通常包括帶有“牧師”或“事工長”一詞的任何角色，但可能包括其他角色）
- 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或與弱勢群體一起工作的任何工作人員；和
- 除了新南威爾士州浸信會和首都領地事工委員會或教會章程的任何要求

1. 招聘之前：
 a) **職位描述**將在必要時進行審核和更新；
 b) 將適當地介紹該職位；和
 c) 職位描述和/或職位介紹，須說明申請人的就業機會將取決於：
 - 同意並遵守行為準則；
 - 完成篩選檢查問卷；
 - 接受國家無犯罪記錄檢查；和
 1. 1. . 1. 符合 WWCC 法例或 WWVP 法例的資格，或持有現時的許可.
 - 對於教牧團的招聘，額外要求如下，
 - 提供新南威爾士州和 ACT 的浸信會的認可或認可的證據（或需要認可或認可的申請）；和
 - 同意並遵守《道德與行為守則》

2. 職位申請者將提交書面申請，包括簡歷以及他們承諾履行教會使命和價值觀的大綱

3. 入圍的申請人將：
 a) 完成篩選檢查問卷
 b) 由教會領袖或教會成員任命的委員會進行面試；
 c) 進行國家無犯罪記錄檢查
 d) 根據 WWCC 法例或 WWVP 法例提供現時許可的證據；和
 e) 至少提供兩個參考資訊源

4. 成功的申請人將：
 a) 簽署並同意遵守《行為準則》
 b) 參加入職培訓，以使他們能夠安全地履行其職務，包括獲得一份安全教會政策以及所有程序和指南的副本；和
 c) 針對牧師）提供證據表明他們已獲得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的浸信會的認可（已申請認可或已獲得認可）

 © Baptist Churches of NSW & ACT 2019

類別 1 b – 不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或與弱勢群體一起工作的同工

不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或與弱勢群體一起工作的工作人員的篩選程序適用於

- 對於不適用第 1a 類篩選程序的任何工作人員；和
- 除了教會章程所規定的任何要求.

1. 招聘之前：
 a) 職位描述將在必要時進行審查和更新
 b) 將根據任何合法的要求適當地介紹該職位；和
 c) 職位描述和/或職位介紹，須說明申請人的就業機會將取決於：
 - 同意遵守並遵守行為準則；
 - 完成篩選檢查問卷；

2. 該職位的申請人將：
 a) 提交書面申請，其中包括他們願意履行教會的使命和價值觀並堅持基督教信仰的大綱；和
 b) 提交簡歷，確保包括與特定職位相關的資訊。

3. 入圍的申請人將：
 a) 完成篩選檢查問卷
 b) 由教會領袖或教會成員任命的委員會進行面試
 c) 至少提供兩個參考資訊源

4. 成功的申請人將：
 a) 簽署並同意遵守《行為準則》並
 b) 參加入職培訓，以使他們能夠安全地履行其職責，包括獲得一份《安全教會政策》以及相關程序和指南的副本

 © Baptist Churches of NSW & ACT 2019

類別 2 a – 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或與弱勢群體一起工作的志願者

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或與弱勢群體一起工作的志願者的篩選過程適用於
:

- 任何教會領袖，執事或長老（同工除外）
- 參與兒童和/或年輕人事工的任何志願者（可能包括兒童事工，遊戲小組，托兒所，青年事工，家庭事工）
- 擔任包括領導部門工作的任何志願者，在該部門中，兒童或年輕人也是該部門的成員。 （其中可能包括敬拜領袖，聲音/音控協調員，門徒訓練協調員，外展協調員等）；和
- 任何參與弱勢群體事工的志願者.

1. 在被任命之前，准志願者將：
 a) 收到現時職位描述
 b) 完成篩選檢查問卷；
 c) 接受事工長的面試
 d) 簽署並同意遵守《行為準則》
 e) 提供過去三年內已完成創建安全空間培訓的證據，或完成線上部分並承諾在 9 個月內參加面對面培訓的證據
 f) 提供證據表明他們符合 WWCC 法例或 WWVP 法例的現時許可（除非志願者未滿 18 歲）。
 參加入職培訓，以使他們能夠安全地履行自己的職務，包括獲得一份安全教會政策以及相關程序和指南的副本

2. 在志願者開始安全教會團隊（或擔任事工領袖）之前需要：
 a) 驗證 WWCC 編號（如果在新南威爾士州且年滿 18 歲）
 b) 提供入職培訓，以使他們能夠安全地履行職務，包括提供《安全教會政策》以及相關程序和指南的副本

 © Baptist Churches of NSW & ACT 2019

類別２ｂ－不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或與弱勢群體一起工作的志願者

未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或與弱勢群體一起工作的志願者的篩選過程適用於

- 任何非教會負責人，事工負責人，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或與弱勢群體一起工作的志願者。（這可能包括保養花卉，清潔或保養班表上的志願者）

1. 在被任命之前，准志願者將：
 a) 收到現時職位描述；
 b) 完成篩選檢查問卷
 c) 接受有關事工負責人的面試；和
 d) 簽署並同意遵守《行為準則》；和
 e) 參加入職培訓，以使他們能夠安全地履行其職務，包括獲得安全教會政策以及相關程序和指南的副本.

2. 在志願人員開始擔任安全教會團隊（或事工領導）之前，該人員將：

 a) 獲得志願者父母的書面同意，以擔任指定的服事角色（如果志願者的年齡小於 18 歲）
 b) 提供入職培訓過程，以使他們能夠安全地履行職務，包括提供《安全教會政策》以及相關程序和指南的副本

 © Baptist Churches of NSW & ACT 2019

類別 3 – 18 歲以下受監管的志願者

1. 對 18 歲以下的受監督志願者進行的篩選過程適用於：
 - 從事初級，在訓，支援或幫助角色的志願者，他們始終需要在監督下服事.

 如果志願者從事在訓，支持或幫助角色，但年齡在 18 歲以上，則需要根據第 2 類進行適當篩查，以滿足法律要求。

 教會可以確定某些有足夠成熟度的 16 或 17 歲的孩子，即使他們未滿 18 歲，也可以在沒有直接監督的情況下做志願者。這些志願者將按照類別 2 進行篩選和培訓，包括創建安全空間培訓。但是，請注意，現場應始終至少有一位成年領袖參加該活動。

 有關初級/受訓志願者與志願者之間的區別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與兒童和年輕人開展活動的準則》

2. 在被任命之前，准志願者將：
 - 收到現時職位描述；
 - 完成篩選檢查問卷；
 - 接受事工長面試；
 - 簽署並同意遵守《行為準則》；和
 參加入職培訓，以使他們能夠安全地履行自己的職務，包括獲得安全教會政策以及相關程序和指南的副本

3. 在自願者開始擔任角色之前，安全教會團隊（或事工負責人）將
 - 如果志願者未滿 16 歲，則應徵得其父母/監護人的書面同意以擔任指定角色（我們還建議盡可能徵求 16 和 17 歲的父母/監護人的同意）
 - 提供一個入職培訓，使他們能夠安全地履行其職責，包括獲得一份《安全教會政策和陈故乡》的副本；和
 - 提供有關兒童保護的責任和做法的附加介紹，包括與兒童事務部有關的程序和準則

 © Baptist Churches of NSW & ACT 2019

	應用與篩選問卷調查	道德與行為準則	認可或有資格的事工領袖	面試，參考檢查，入職	行為守則	WWCC/ WWVP	CSS	無犯罪記錄
牧師、教牧人員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從事領導，與兒童有關的工作或與弱勢群體有關的同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他同工（不從事領導，與兒童有關的工作或與弱勢成年人的工作）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也許 由教會酌情決定
安全教會團隊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領導，與兒童有關的工作或與弱勢群體一起工作的志願者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其他志願者（不從事領導，與兒童有關的工作或與弱勢群體的工作）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16 歲或 17 歲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的志願者	是（在 18 歲以下篩查中使用）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否

© Baptist Churches of NSW & ACT 2019

18 歲以下受監管的志願者	是（在 18 歲以下篩查中使用）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 Baptist Churches of NSW & ACT 2019

第 2 部分 - 入職培訓

2.1 將向所有同工和志願者提供適合其職責的上崗培訓。這種培訓將包括
a）現場的健康和安全預期的概述；
b）相關設備的操作程序；
c）《安全教會政策》中規定的《行為準則》的內容以及同工和志願者的期望和恰當行為的概述；
d）崗位描述和彙報流程；
e）對創建安全空間培訓的期望（如果適用）
f）概述了《處理對工作人員和志願者的投訴，解決衝突和兒童保護問題的應對程序》
g）發生任何衝突，疑慮或投訴時應與誰聯繫；和
h）任何適合其事工領域的準則。

2.2 將保留一份入職培訓記錄（包括做入職培訓的人的姓名，入職培訓日期和相關內容）

第 3 部分 - 培訓和招聘

3.1 安全空間培訓

a) 所有從事領導和/或與兒童有關的事工和/或與弱勢群體一起工作的同工和志願者將:
- 每三年至少參加一次新南威爾士州和浸信會的創建安全空間培訓（或其他經 SCTA 認可的實體培訓）r
- 如果他們在預約之前沒有參加過此類培訓，應將在開始培訓之前完成該培訓的線上部分，並承諾在開始接受培訓的 9 個月內參加實體培訓.

c) 安全教會團隊將確保在安全教會登記簿中記錄有關創建安全空間培訓同工和志願者參加的資訊

3.2 其他培訓

教會領袖（或事工領袖）將根據需要安排正在進行的人員和志願者培訓。 （這可能包括內部培訓，參加 Connect Training Days，兒童事工激勵會議或浸信會州青年事工等會議，和/或參加外部培訓機會。）

3.3 資源

教會領袖（或事工領袖）將確保教會專案有足夠的資源供同工和志願者使用，並具有必要的設備以確保計畫的安全和有效運行。

3.4 監督

教會領袖（或事工領袖）將為所有員工和志願者提供持續的支援和監督，以確保他們感到自己受到重視，尊重和公平對待，其中包括：

 © Baptist Churches of NSW & ACT 2019

a）最新的安全教會政策，指南和程序；
b）正式或非正式的支持機制，以便同工和志願者清晰的瞭解，向誰去尋求支持以及可提供他們的支援類型（例如，團隊會議，諮詢，祈禱）；和
c）年度職位審查過程，以提供相互回饋和鼓勵的機會。

Part 4 - 記錄保存和審查

4.1 記錄保存

對於每位元員工或志願者，應記錄以下項，並保存至少 45 年.

a）他們的職位書面申請（如適用）；
b）他們完成的篩選檢查問卷；
c）與面試和參考檢查有關的所有記錄（如適用）；
d）確認其歸納的內容和日期的記錄；
e）簽署的行為準則；
f）簽署的《道德與行為守則》（如果需要）；
g）國家員警犯罪記錄檢查的副本（如果需要）；
h）他們現時的 WWCC 或 WWVP 的證明（如果需要）；
i）完成“創建安全空間”培訓（或具有面授內容的 SCTA 認可的等效培訓）日期的證明；和
j）所有其他相關培訓，事件，年度審查等的記錄

任何包含敏感資訊的專案（例如，篩選問卷，“安全教會關注表”，調查筆記和報告）都必須以保護機密的方式保存，並且只能由有限數量的授權人員（例如，主任牧師）查閱。

4.2 安全教會登記/註冊

教會必須維護一個安全教會登記/註冊系統，其中記錄了對所有工作人員和志願者進行的必要篩查和培訓摘要。

4.3 審查

a) 除其他審核程序外，教牧人員還應受牧師或專業監督.

b) 同工應每年參加一次正式的審核過程。這個過程應該

- 考慮職位描述並進行必要的修改；
- 提供相互回饋和鼓勵的機會；
- 在接下來的十二個月中尋找培訓和發展的機會；和
- 考慮參加一個由治理機構成員和任何其他合適的教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

c) 應至少每年對志願者職位進行一次審查，以確定支持或發展的領域，並在適當時修改職位介紹

 © Baptist Churches of NSW & ACT 2019